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梁紹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加入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顯森先生、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6) 重要提示：倘股東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通告所載重選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在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